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 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7711 號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總收入：5 億 2,214 萬 4 千元，照列。

(2) 總支出：6 億 1,724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510 萬 2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2 項：

(1)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每年度皆召開自籌收入檢討及提升會議，並研提當年度自籌收入提升計畫。109 年度自籌收入提升計畫預計依據 108 年度自籌收入執行情況編列，截至 108 年 9 月 12 日止，尚未研擬 109 年度自籌收入提升計畫，與預算編列時間未能接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儘速研擬年度自籌收入提升計畫並加強績效控管機制。其次該會 109 年度編列自籌收入 750 萬元及自籌支出 650 萬元，有鑑於基金會營運短絀逐年增加，應充裕自籌收入來源，並加強自籌成本控管機制，以利基金會財務健全。

(2) 查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核定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105 年—108 年）計畫」，係以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方式，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建置；原計畫規劃於 106 年度進行電臺籌設作業並設置台北總臺、台東、蘭嶼等 17 個轉播站，107 年度設置南部與東部分臺並增設火炎山、梅山、阿里山、茶山等 27 個轉播站。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之轉播站計 17 座並取得 17 張廣播電臺執照，另有 20 座轉播站之採購案業已完成發包；惟原計畫係預計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完成 44 個發射電臺，並取得廣播執照者各 17 張及 27 張；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雖於 108 年提出修正計畫，將第 1 期計畫展延至 109 年，然目前進度明顯落後。為保障原住民族傳播近用權，爰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依計畫期程，儘速完成原住民族電臺轉播站建置之作業。